

证券代码：874208

证券简称：华翔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概况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科技”、“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经事后审核，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以楷体加粗显示。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披露位置：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客户、供应商均以同控口径计算，且仅列示采购额、销售额单期同时超过50万的重叠情况）的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类型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采购内容
国家电网公司及附属企业	采购	6.08	2,706.70	1,397.85	工程分包、微电网自建项目工程发包、电线电缆等
	销售	11.98	285.13	962.96	变压器、成套电气设备、智能

客户/供应商名称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采购内容
					箱式变电站、智能配电网综合解决方案
湖南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89.94	93.80	134.47	元器件、工程分包等
	销售	-	225.50	174.00	变压器、成套电气设备
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	-	51.54	元器件
	销售	559.29	1,776.09	3,214.29	成套电气设备、变压器、智能箱式变电站、柱上断路器和智能配电控制器等

注：上述同控口径的采购额或销售额仅包括同一家客户/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

（1）国家电网公司及附属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因从事智能配电网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和微电网及综合能源管理等业务向国家电网公司及附属企业（包括益阳市湘能农电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星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湖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国网湖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长沙市湘能农电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分包、微电网自建项目工程发包、电线电缆等，而前述国家电网公司及附属企业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变压器、箱式变电站、低压柜、高压柜等电气设备。双向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湖南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因从事智能配电网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业务向湖南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分包，且向江西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启宏新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制造电气设备的元器件（塑壳断路器 SVG 模块、液晶控制屏、高压接地开关等），而湖南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变压器、低压柜等电气设备。双向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3）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规模较大的电气成套厂商，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每年均对公司的成套设备、变压器产品等有一定的采购需求，而公司向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智能配电终端（DTU）用作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低压柜的元器件。双向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商重合主体交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国家电网公司及附属企业	41.34%	32.42%	28.44%
湖南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94%	12.51%
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90%	9.04%	10.44%

（1）国家电网公司及附属企业

公司向国家电网公司及附属企业（包括益阳市湘能农电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星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湖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国网湖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长沙市湘能农电服务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工程分包、微电网自建项目工程发包。不同工程项目涉及工程种类及作业量存在差异，工程项目价格不具备可比性。公司对工程承包商或分包商供应商选用符合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按照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作性质、工作量、市场价格等确定发包或分包价格，定价公允。

公司向上述国家电网公司及附属企业主要销售智能箱式变电站、低压柜、高压柜等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价格等差异较大，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同一产品的情况，因此无法比较公司向第三方销售的公允价格。公司对上述国家电网公司及附属企业主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定价公允。

（2）湖南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湖南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工程分包、电气设备元器件等。工程分包定价按照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作性质、工作量、市场价格等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采购同类电气设备元器件的情况，因此无法比较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公允价格。

公司向湖南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销售低压柜、高压柜、变压器等产品，2021 年公司对湖南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低，主要系销售的低压柜定制化成本超出业务合同签订时所预估较多所致，除此之外，公司对湖南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与公司综合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3）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仅于 2021 年度向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智能配电终端(DTU)，采购价格为 2.08 万元/台；同时，公司报告期内还向湖南方远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智能配电终端(DTU)，采购价格为 1.38-1.85 万元/台。智能配电终端(DTU)与其功能、型号、功能、模块配件等相关，公司向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智能配电终端(DTU)附带更多模块配件及功能，故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定价公允。

公司向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成套电气设备（低压柜、高压柜、环网柜）等产品以及柱上断路器和智能配电控制器等外购 z 材料，销售单价从 2 万元至 28 万元不等，价格波动范围较大主要系成套电气设备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价格等差异较大，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同一产品的情况，因此无法比较公司向第三方销售的公允价格。公司与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定价采用商务谈判等方式，定价模式与公司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对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单位，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分别进行销售和采购，定价依据公允。上述同一交易主体与公司发生的采购及销售为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的采购或销售行为，均为正常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未来仍存在持续的可能性。”

更正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客户、供应商均以同控口径计算，且仅列示采购额、销售额单期同时超过 50 万的重叠情况）的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采购内容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企业	采购	3.77	31.47	24.33	工程分包
	销售	-	56.90	309.54	节能干式变压器、智能箱式变电站、高压柜、低压柜、电力工程等
	采购	-	-	412.96	工程分包

客户/供应商名称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采购内容
	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11.98	46.46	620.64	节能干式变压器、节能油浸式变压器、智能箱式变电站、低压柜
	国网湖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采购	-	1,210.73	-	微电网自建项目工程发包、电线电缆
		销售	-	-	32.78	电力工程
	国网湖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采购	2.31	1,464.63	959.60	微电网自建项目工程发包、微电网服务费
		销售	-	110.77	-	智能箱式变电站、低压柜、高压柜等
	长沙市湘能农电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	-	-0.13	0.95	工程分包
		销售	-	70.99	-	环网柜
	小计	采购	6.08	2,706.70	1,397.85	工程分包、微电网自建项目工程发包、电线电缆等
		销售	11.98	285.13	962.96	变压器、成套电气设备、智能箱式变电站、智能配电网综合解决方案
湖南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89.94	93.80	134.47	元器件、工程分包等	
	销售	-	225.50	174.00	变压器、成套电气设备	
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	-	51.54	元器件	
	销售	559.29	1,776.09	3,214.29	成套电气设备、变压器、智能箱式变电站、柱上断路器和智能配电控制器等	

注：上述同控口径的采购额或销售额仅包括同一家客户/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

（1）国家电网公司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因从事智能配电网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和微电网及综合能源管

理等业务向**国家电网公司下属企业**（包括益阳市湘能农电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星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湖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国网湖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长沙市湘能农电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分包、微电网自建项目工程发包、电线电缆等，而前述**国家电网公司下属企业**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变压器、箱式变电站、低压柜、高压柜等电气设备。双向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湖南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因从事智能配电网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业务向湖南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分包，且向江西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启宏新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制造电气设备的元器件（塑壳断路器 SVG 模块、液晶控制屏、高压接地开关等），而湖南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变压器、低压柜等电气设备。双向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3）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规模较大的电气成套厂商，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每年均对公司的成套设备、变压器产品等有一定的采购需求，而公司向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智能配电终端（DTU）用作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低压柜的元器件。双向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商重合主体交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企业	41.34%	32.42%	28.44%
湖南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94%	12.51%
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90%	9.04%	10.44%

（1）国家电网公司下属企业

公司向**国家电网公司下属企业**（包括益阳市湘能农电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星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湖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国网湖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长沙市湘能农电服务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工程分包、微电网自建项目工程发包。不同工程项目涉及工程种类及作业量存在差异，

工程项目价格不具备可比性。公司对工程承包商或分包商供应商选用符合内控制度要求，按照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作性质、工作量、市场价格等确定发包或分包价格，定价公允。

公司向上述**国家电网公司下属企业**主要销售智能箱式变电站、低压柜、高压柜等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价格等差异较大，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同一产品的情况，因此无法比较公司向第三方销售的公允价格。公司对上述**国家电网公司下属企业**主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定价公允。

（2）湖南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湖南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工程分包、电气设备元器件等。工程分包定价按照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作性质、工作量、市场价格等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采购同类电气设备元器件的情况，因此无法比较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公允价格。

公司向湖南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销售低压柜、高压柜、变压器等产品，2021 年公司对湖南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低，主要系销售的低压柜定制化成本超出业务合同签订时所预估较多所致，除此之外，公司对湖南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与公司综合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3）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仅于 2021 年度向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智能配电终端（DTU），采购价格为 2.08 万元/台；同时，公司报告期内还向湖南方远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智能配电终端（DTU），采购价格为 1.38-1.85 万元/台。智能配电终端（DTU）与其功能、型号、模块配件等相关，公司向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智能配电终端（DTU）附带更多模块配件及功能，故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定价公允。

公司向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成套电气设备（低压柜、高压柜、环网柜）等产品以及柱上断路器和智能配电控制器等外购材料，销售单价从 2 万元至 28 万元不等，价格波动范围较大主要系成套电气设备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价格等差异较大，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同一

产品的情况，因此无法比较公司向第三方销售的公允价格。公司与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定价采用商务谈判等方式，定价模式与公司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对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单位，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分别进行销售和采购，定价依据公允。上述同一交易主体与公司发生的采购及销售为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的采购或销售行为，均为正常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未来仍存在持续的可能性。”

（二）披露位置：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 受让自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 等原因而获得有 限售条件股票的 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李雅凯	25,700,000	32.13%	是	是	否	-	-	-	-	6,425,000
2	李文芳	7,500,000	9.38%	是	是	否	-	-	-	-	1,875,000
3	丁建辉	6,400,000	8.00%	否	否	否	-	-	-	-	6,400,000
4	曾安元	6,000,000	7.50%	否	是	否	-	-	-	-	2,000,000
5	曾运兰	6,000,000	7.50%	否	否	否	-	-	-	-	6,000,000
6	艾华控股	6,000,000	7.50%	否	否	否	-	-	-	-	6,000,000
7	周志远	4,500,000	5.63%	是	否	否	-	-	-	-	1,125,000
8	曾珊珊	4,500,000	5.63%	否	否	否	-	-	-	-	4,500,000
9	益阳城投	2,150,000	2.69%	否	否	否	-	-	-	-	2,150,000
10	罗永青	1,490,000	1.86%	是	否	否	-	-	-	-	372,500
11	华凯投资	1,470,000	1.84%	否	否	否	-	-	-	-	490,000
12	华实基金	1,200,000	1.50%	否	否	否	-	-	-	-	1,200,000
13	郭剑锋	1,000,000	1.25%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4	薛义忠	1,000,000	1.25%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5	张沛沛	900,000	1.13%	否	否	否	-	-	-	-	900,000
16	龙岭投资	800,000	1.00%	否	否	否	-	-	-	-	8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 受让自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 等原因而获得有 限售条件股票的 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7	赫山城发	790,000	0.99%	否	否	否	-	-	-	-	790,000
18	吴松青	400,000	0.50%	否	否	否	-	-	-	-	400,000
19	邱辉	370,000	0.46%	是	否	否	-	-	-	-	92,500
20	魏红	330,000	0.41%	否	否	否	-	-	-	-	330,000
21	张帆	300,000	0.38%	否	否	否	-	-	-	-	300,000
22	唐文祥	300,000	0.38%	否	否	否	-	-	-	-	300,000
23	李跨男	300,000	0.38%	否	否	否	-	-	-	-	300,000
24	姜鹏	300,000	0.38%	否	否	否	-	-	-	-	300,000
25	郭卓威	200,000	0.25%	否	否	否	-	-	-	-	200,000
26	黄丹	100,000	0.13%	否	否	否	-	-	-	-	100,000
合计	-	80,000,000	100.00%	-	-	-	-	-	-	-	45,350,000

”

更正后：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 受让自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 等原因而获得有 限售条件股票的 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李雅凯	25,700,000	32.13%	是	是	否	-	-	-	-	6,425,000
2	李文芳	7,500,000	9.38%	是	是	否	-	-	-	-	1,875,000
3	丁建辉	6,400,000	8.00%	否	否	否	-	-	-	-	6,400,000
4	曾安元	6,000,000	7.50%	否	是	否	-	-	-	-	2,000,000
5	曾运兰	6,000,000	7.50%	否	否	否	-	-	-	-	6,000,000
6	艾华控股	6,000,000	7.50%	否	否	否	-	-	-	-	6,000,000
7	周志远	4,500,000	5.63%	是	否	否	-	-	-	-	1,125,000
8	曾珊珊	4,500,000	5.63%	否	否	否	-	-	-	-	4,500,000
9	益阳城投	2,150,000	2.69%	否	否	否	-	-	-	-	2,150,000
10	罗永青	1,490,000	1.86%	是	否	否	-	-	-	-	372,500
11	华凯投资	1,470,000	1.84%	否	是	否	-	-	-	-	490,000
12	华实基金	1,200,000	1.50%	否	否	否	-	-	-	-	1,200,000
13	郭剑锋	1,000,000	1.25%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4	薛义忠	1,000,000	1.25%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5	张沛沛	900,000	1.13%	否	否	否	-	-	-	-	900,000
16	龙岭投资	800,000	1.00%	否	否	否	-	-	-	-	8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 受让自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 等原因而获得有 限售条件股票的 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7	赫山城发	790,000	0.99%	否	否	否	-	-	-	-	790,000
18	吴松青	400,000	0.50%	否	否	否	-	-	-	-	400,000
19	邱辉	370,000	0.46%	是	否	否	-	-	-	-	92,500
20	魏红	330,000	0.41%	否	否	否	-	-	-	-	330,000
21	张帆	300,000	0.38%	否	否	否	-	-	-	-	300,000
22	唐文祥	300,000	0.38%	否	否	否	-	-	-	-	300,000
23	李跨男	300,000	0.38%	否	否	否	-	-	-	-	300,000
24	姜鹏	300,000	0.38%	否	否	否	-	-	-	-	300,000
25	郭卓威	200,000	0.25%	否	否	否	-	-	-	-	200,000
26	黄丹	100,000	0.13%	否	否	否	-	-	-	-	100,000
合计	-	80,000,000	100.00%	-	-	-	-	-	-	-	45,350,00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